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的新增／經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變更若干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編製該等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而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自行選擇採用之準則，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期間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所產生之影響，詳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增／經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6, 21, 23, 24, 27, 28, 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項目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6, 23, 27, 28, 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予以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辨識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項目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使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的最初預付的款項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亦於損益表內支銷。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後列賬。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其他財務資產進行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其他投資合共港幣4,522,000元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認股權並不會構成損益表之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於損益表中扣除認股權成本。此等會計政策之變更對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38號以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起，商譽乃：

- 按直線法於二十年之年期內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4及2.5)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經已對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沒有因有關重估而須作出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款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和負債。對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投資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 並沒有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確認獎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只有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須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期初儲備增加港幣5,94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29,496	29,843
租賃土地之增加	35,525	35,810
保留盈利之增加	5,967	5,941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個月止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之減少	26	62	13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0.01港仙	0.02港仙	0.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之增加	0.01港仙	0.02港仙	0.01港仙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採納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詳述如下：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權衍生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核算。收購投資產生之商譽之計量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處理方法相同。有關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內。投資者應佔之收購後盈虧將根據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對有關賬目作出適當的調整。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如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2.4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本集團所佔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的投資。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應包括與該企業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評估，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2.5 資產減值

特定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均需進行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及若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均需進行減值評估。至於須攤銷之資產，若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需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值之數額。可回收值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孰高之金額。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6 投資

從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歸類為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期末的投資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可分為兩個分類：分別是持有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倘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有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並非活躍於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乃於本集團在無計劃買賣應收款的情況下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均會被列入流動資產項下，而到期日長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之貸款或應收款則被列入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8)

(c) 持有至期末的投資

持有至期末的投資是指有固定或自行決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打算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之非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的任何投資。

(d)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項目下。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的任何投資。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期末的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其公平價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損益賬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

報價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乃根據當期的買賣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以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建立公平值，包括參考最新的市場交易，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現值分析，以及按發行者個別情況而調整之期權定價模型。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異，減過往曾於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並計入損益賬。損益賬中有關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在損益賬中撥回。

2.7 存貨

存貨成本包括自股本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損益。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作。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算)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0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生產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屬予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加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以及過戶登記稅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遞延至結算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償還，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1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不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財務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現行的運作並不複雜，因此並無對沖活動需要管理層予以考慮。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但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或能出示銀行擔保的客戶銷售產品。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於活躍多變，故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維持充足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付息資產，因此其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的相關業績，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的估算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的估算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4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採用對未來營運狀況作出估算。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凍肉貿易，故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有關數字。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8,393	55,878	274,271
分部業績	465	108	573
未分配成本			(432)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41
融資成本			(3,49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549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199
所得稅支出			(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0,13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5,755	54,688	290,443
分部業績	11,343	677	12,020
未分配成本			(382)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1,638
融資成本			(96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155
除所得稅前盈利			21,825
所得稅支出			(2,1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9,693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支出)	5,364	(5,202)
租金總收入	361	54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447)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25	23
	<u>5,303</u>	<u>(4,634)</u>

7.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3	1,543
租賃土地之攤銷	285	285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u>7,555</u>	<u>7,422</u>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3,491</u>	<u>968</u>



9.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153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8	(21)
	<u>68</u>	<u>2,132</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為港幣2,490,000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重列：港幣1,883,000元)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項目下。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普通股1.0港仙)	<u>2,587</u>	<u>2,572</u>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元)	10,131,000	19,693,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8,377,803	251,764,89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92</u>	<u>7.8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認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的市場平均價決定)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方法所計算出的股數將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元)	10,131,000	19,693,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377,803	251,764,896
認股權之調整	1,177,636	2,388,5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59,555,439</u>	<u>254,153,46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3.90</u>	<u>7.75</u>



12. 資本成本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重列)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56,814	35,810
增添	854	—
出售	(500)	—
折舊／攤銷的調整 (附註7)	(1,213)	(285)
	<u>55,955</u>	<u>35,525</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55,955</u>	<u>35,525</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58,165	36,380
增添	1,537	—
折舊／攤銷的調整 (附註7)	(1,543)	(285)
	<u>58,159</u>	<u>36,095</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58,159	36,095
增添	123	—
折舊／攤銷的調整	(1,468)	(285)
	<u>56,814</u>	<u>35,810</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3,755	40,906
三十一至六十天	12,496	7,626
六十天以上	242	484
	<u>56,493</u>	<u>49,016</u>



14.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證券權益：	
證券權益的市值	6,285

15. 其他投資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證券權益：	
證券權益的市值	4,522

16.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0股)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58,68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8,286,000股)	25,869	25,829

附註：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8,286,000	25,829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	400,000	4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58,686,000	25,869



16. 股本 (續)

(b) 認股權

認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及行政人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授權董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股權，並按該計劃之指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93	3,020,000	—	3,020,000
持續合約僱員	0.93	5,000,000	(400,000)	4,600,000
		<u>8,020,000</u>	<u>(400,000)</u>	<u>7,620,000</u>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27	8,563
三十一至六十天	26	9
六十天以上	91	25
	<u>144</u>	<u>8,597</u>

18.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	<u>75,242</u>	<u>49,098</u>

其中銀行貸款共港幣2,642,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98,000)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樓宇及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乃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貸款的轉載數額與其公平值相約。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下列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關連公司	<u>96</u>	<u>96</u>

與有關連人士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為兩年。協議條款乃此根據專業估值師提供之推薦意見訂立。